

淡江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

課程名稱	商事法實務	授課 教師	楊敏華 YANG, MIN-HUA
	PRACTICE IN COMMERCIAL LAW		
開課系級	財金進學班四 A	開課 資料	選修 單學期 3學分
	TLBXE4A		
系（所）教育目標			
配合本校、院教育目標，因應國內外金融情勢的演變，培養財務金融理論與實務兼具的財務金融人才。			
系（所）核心能力			
<p>A. 具備財務金融理論與實務的基本知識。</p> <p>B. 加強相關金融法規的學習。</p> <p>C. 培養財務金融職場的基本倫理與道德。</p> <p>D. 提升學生的國際觀與外語能力。</p> <p>E. 提升學生專業證照之能力。</p> <p>F. 具備分析國內外金融發展情勢之基本能力。</p>			
課程簡介	商事法實務主要介紹公司法、票據法、海商法、與保險法四大商事法的理論與實務。		
	Commercial Practice introduces four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the Commercial Companies Law, Negotiable Instruments Law, Maritime Law, and Insurance Law.		

本課程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、系(所)核心能力相關性

一、目標層級(選填)：

- (一)「認知」(Cognitive 簡稱C)領域：C1 記憶、C2 瞭解、C3 應用、C4 分析、  
C5 評鑑、C6 創造
- (二)「技能」(Psychomotor 簡稱P)領域：P1 模仿、P2 機械反應、P3 獨立操作、  
P4 聯結操作、P5 自動化、P6 創作
- (三)「情意」(Affective 簡稱A)領域：A1 接受、A2 反應、A3 重視、A4 組織、  
A5 內化、A6 實踐

二、教學目標與「目標層級」、「系(所)核心能力」之相關性：

- (一)請先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前述之「認知」、「技能」與「情意」的各目標層級，  
惟單項教學目標僅能對應C、P、A其中一項。
- (二)若對應「目標層級」有1~6之多項時，僅填列最高層級即可(例如：認知「目標層級」  
對應為C3、C5、C6項時，只需填列C6即可，技能與情意目標層級亦同)。
- (三)再依據所訂各項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其「系(所)核心能力」。單項教學目標若對應  
「系(所)核心能力」有多項時，則可填列多項「系(所)核心能力」。  
(例如：「系(所)核心能力」可對應A、AD、BEF時，則均填列。)

序號	教學目標(中文)	教學目標(英文)	相關性	
			目標層級	系(所)核心能力
1	使學生學以致用，適應社會生活需要。	Enable students to apply what they have learned to adapt to the needs of social life.	C3	ABCEF

教學目標之教學方法與評量方法

序號	教學目標	教學方法	評量方法
1	使學生學以致用，適應社會生活需要。	講述、討論、賞析、模擬	紙筆測驗、報告、上課表現

本課程之設計與教學已融入本校校級基本素養

淡江大學校級基本素養	內涵說明
◆ 全球視野	培養認識國際社會變遷的能力，以更寬廣的視野了解全球化的發展。
◇ 資訊運用	熟悉資訊科技的發展與使用，並能收集、分析和妥適運用資訊。
◆ 洞悉未來	瞭解自我發展、社會脈動和科技發展，以期具備建構未來願景的能力。
◆ 品德倫理	了解為人處事之道，實踐同理心和關懷萬物，反省道德原則的建構並解決道德爭議的難題。
◆ 獨立思考	鼓勵主動觀察和發掘問題，並培養邏輯推理與批判的思考能力。
◇ 樂活健康	注重身心靈和環境的和諧，建立正向健康的生活型態。
◇ 團隊合作	體察人我差異和增進溝通方法，培養資源整合與互相合作共同學習解決問題的能力。
◇ 美學涵養	培養對美的事物之易感性，提升美學鑑賞、表達及創作能力。

授課進度表

週次	日期起訖	內容 (Subject/Topics)	備註
1	104/09/14~ 104/09/20	第一編公司法	
2	104/09/21~ 104/09/27	第一編公司法	
3	104/09/28~ 104/10/04	第一編公司法	
4	104/10/05~ 104/10/11	第二編票據法	
5	104/10/12~ 104/10/18	第二編票據法	
6	104/10/19~ 104/10/25	第二編票據法	
7	104/10/26~ 104/11/01	第二編票據法	
8	104/11/02~ 104/11/08	第三編海商法	
9	104/11/09~ 104/11/15	第三編海商法	
10	104/11/16~ 104/11/22	期中考試週	
11	104/11/23~ 104/11/29	第三編海商法	
12	104/11/30~ 104/12/06	第四編保險法	

13	104/12/07~ 104/12/13	第四編保險法	
14	104/12/14~ 104/12/20	第四編保險法	
15	104/12/21~ 104/12/27	商事法實務一	
16	104/12/28~ 105/01/03	商事法實務二	
17	105/01/04~ 105/01/10	商事法實務三	
18	105/01/11~ 105/01/17	期末考試週	
修課應 注意事項			
教學設備		電腦、投影機	
教材課本			
參考書籍			
批改作業 篇數		篇（本欄位僅適用於所授課程需批改作業之課程教師填寫）	
學期成績 計算方式		◆出席率： 30.0 %    ◆平時評量：        %    ◆期中評量：30.0 % ◆期末評量：40.0 % ◆其他〈 〉：        %	
備 考		「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」網址： <a href="http://info.ais.tku.edu.tw/csp">http://info.ais.tku.edu.tw/csp</a> 或由教務處 首頁〈網址： <a href="http://www.acad.tku.edu.tw/CS/main.php">http://www.acad.tku.edu.tw/CS/main.php</a> 〉業務連結「教師教學 計畫表上傳下載」進入。 <b>※不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。請使用正版教科書，勿不法影印他人著作，以免觸法。</b>	